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6-013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博格瑞工程造价
BOGERUIGONGCHENGZAOJIA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编号：SXBGR招2026-013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GR 招 2026-013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火场侦察无人机	1(架)	详见采购文件	58,800.00
1-2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强光手电	12(个)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
1-3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防火大衣	30(件)	详见采购文件	20,400.00
1-4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数字对讲机	10(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1-5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个人防护装备	40(件)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
1-6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风力灭火器	6(台)	详见采购文件	34,800.00
1-7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油锯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期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因系统原因，有些地方项目名称显示不全，故本项目名称为: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林业局

地址：行政中心 1 号楼 7 楼

联系方式：0917-326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 2 幢 1 单元 9 楼 903 室

联系方式：18729711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宝鸡市林业局 地 址：宝鸡市宝虢路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刘文辉 电 话：0917-326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 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729711780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6-013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00 元。 无人机（单价）：58800.00元 强光手电（单价）：350.00元 防火大衣（单价）：680.00元 数字对讲机（单价）：4500.00元 个人防护装备（单价）：5400.00元 风力灭火机（单价）：5800.00元 油锯（单价）：26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各项单价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	项目用途	公用

7	采购内容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8	交货期、地点、质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合格
9	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08 月 26日至 2026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10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00时 2、谈判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00时 3、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15	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担保方式： （1）谈判保证金：8000.00元（捌仟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开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户：80602000142101980619174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00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6	谈判保证金	转账备注：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账号后五位数字。（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备注： ①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并将支票或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3765。 转账时应注明：子账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②以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须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将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7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电子投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 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0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2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

		列。
2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号）的要求。
2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
25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u>货物</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二、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使用财政资金。

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1-2、向采购交易中心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1-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6、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信用信息：

4-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1-2、查询截止时点：本次招标活动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1-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4-1-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2、投标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4-3、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 日历日，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5-2、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3、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谈判保证金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响应方案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2-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2-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4-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2、投标供应商须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后续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3、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4-1-5、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文件由成交单位提供）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2、谈判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2-3、所有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套。**

4-3、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4-4-1、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文件中涉及到除法人以外的签字，均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成。

4-4-2、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5、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5-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5-2、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5-3、投标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供应商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7、谈判报价

7-1、供应商应的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7-2、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一切相关税费。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5、供应商须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总价应包含下列各项费用：

（1）所投货物的价格

（2）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7-6、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7-7、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及总价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8、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9、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在递交相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3、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10-4、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0-5、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6、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2) 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各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逐条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b)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c)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e)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f) 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限价金额的;

g) 投标人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h)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响应人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j)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k)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l)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八、谈判、评议及定标

1、成立谈判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

1-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格；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5)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谈判会议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2、宣布谈判纪律。

2-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2-4、响应文件解密。

2-5、进入评审和谈判阶段。

3、开标注意事项

3-1、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解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3-3、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3-5、互动交流:投标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 锁不一致、或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等）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

4-3、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4、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综合评分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3、资格性检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经审查如果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 年 8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期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5-4、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 b)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c)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d)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及各项单价采购预算价。
- e)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f) 对谈判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g)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h)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
- i) 提供样品的规格、数量、品种的要求是否与谈判文件一致。

5-5、谈判形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6、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人在线提交最终报价金额。各个响应人最终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自首次报价。

5-7、未实质上响应的条款不允许在谈判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且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当的影响。

5-8、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5-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5-10、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6-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最终报价

8-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8-2、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最低谈判总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高低报价。

8-3、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评审标准为：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9-2、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0、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10-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5、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6、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人机除外），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十、供应商参与谈判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6、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响应谈判文件格式、内容和主要商务条款内容的；
-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定标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十二、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十三、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招标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计取。最终以中标价的1.5%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458030100100022980

十五、其他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质保期：1年
- 3、质 量：合格。
- 4、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

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四、质量保证

-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具有良好的外观。
- (4)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必须提供验收合格后1年免费维修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
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 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24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4. 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5. 培训

①了解货物基本原理及特点，熟悉货物的使用及操作方法，掌握维修、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时间为一天。

②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完全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六、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 安装部署并正常使用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货物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供应商须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所附检测报告原件供甲方核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	1、重量： $\leq 1250\text{g}$ ； 2、最大起飞重量： $\leq 1450\text{g}$ ； 3、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65\times 120\times 150\text{mm}$ ； 4、对角线轴距： $\leq 450\text{mm}$ ；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 ； 6、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 8、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最大上升速度： $\geq 10\text{ m/s}$ ； 10、最大下降速度： $\geq 8\text{ m/s}$ ； 1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text{m/s}$ ； 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13、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4、广角相机： $\geq 1/1.3$ 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15、中长焦相机： $\geq 1/1.3$ 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16、长焦相机： $\geq 1/1.5$ 英寸CMOS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17、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18、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times 512$ ，超分模式 $\geq 1280\times 1024$ ； 19、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2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2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字变焦； 22、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23、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备注：无人机包含4块电池、1个无人机降落伞、1个喊话器、1个探照灯、2年保险（保额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与置换服务）、1年无人机管理平台（可实现远程指挥调度及实时直播）。	1	架
2	强光手	★1、检验依据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12	个

	电	★2、光源采用 LED 光源，2 米处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1200（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1100（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700（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600（lx）。 3、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4、灯体表面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 5、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设计。 6、平均使用寿命：≥1000h ★7、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50Hz±0.5Hz，交流电压为500V±50V，历时60s±5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8、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应不小于5MΩ。 ★9、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10、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 11、锂离子电池，容量≥1.9Ah； 12、灯具可手持，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13、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14、额定功率：≥3W、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Ah，连续放电时间：≥480min（弱光）/240min（强光） 15、重量：≤120g（不含支架）。		
3	防火大衣	1、产品能最大限度满足森林防火工作防寒、防风、防火需要； 2、样式新颖、美观，中长款型，结实耐磨； 3、外层面料材质：纯棉阻燃面料； ★4、甲醛含量≤30mg/kg； ★5、透湿量≥7000g/（m²·24h）； ★6、阻燃性：续燃时间T≤1.0s、W≤1.0s，阴燃时间T≤1.0s、W≤1.0s； ★7、损毁长度：T≤100mm、W≤100mm；	30	件

		★8、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T \geq 500N$、$W \geq 500N$； ★9、撕破强力：$T \geq 50N$、$W \geq 50N$； ★10、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200CN$； 11、拉链：金属拉链，号码：5#。 12、整套服装设计有防风棉帽子与上衣连体设计；上衣有可快速拆卸的太空棉保温内胆，内胆与外衣通过拉链连接，队员可在春夏秋冬不同季节使用。		
4	数字对讲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产品品质符合（GJB150A-2009）。 ★3、符合防尘防水等级$\geq IP68$。 4、采用金属铝合金边框，屏幕≥ 1.8英寸彩色显示屏和全数字键盘。 5、支持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集群，手动切换模式时，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对讲机。 6、支持双声码器选择。 7、支持降噪功能，噪声抑制能力$\geq 30dB$。 8、工作频率：136—174MHz 9、信道容量：≥ 1024； 10、重量：≤ 355克（带电池、天线）； 11、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leq 125mm \times 55mm \times 35mm$； 12、电池容量：$\geq 2500mAh$锂电池； 13、功率：$\leq 4W$。	10	个
5	个人防护装备（森警款）（核心产品）	个人防护装备（森警款） 防火服： 1、森林防火服整体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2、服装主料材质：缝制面料使用具有三防功能的芳纶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辅料材质：采用蜂窝状凯夫拉高强度耐磨面料； 4、整体颜色：桔红色，色号；色差$\Delta E \leq 3.5$ ★5、主料材质的技术性能要求： （1）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2）断裂强度：经向$\geq 2300N$、纬向$\geq 2200N$；	40	件

		(3) 撕破强度:经向$\geq 450\text{N}$、纬向$\geq 430\text{N}$; (4) 损坏长度: $T \leq 50\text{mm}$; $W \leq 50\text{mm}$; (5) 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 (kw. s/m²) ≥ 450; (6) 无熔融、滴落现象 (7) 甲醛含量: 未检出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0.6\% \sim +0.6\%$ (9) 热稳定性: 在(260℃± 5): 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10) 耐皂洗色牢度$\geq 4-5$级; 耐光色牢度≥ 4级,耐水洗色牢度$\geq 4-5$级,耐摩擦色牢度≥ 4级,耐汗渍色牢度$\geq 4-5$级; ★6、辅助面料的性能要求: (1) 续燃时间$\leq 0.0\text{s}$,阴燃时间$\leq 1.0\text{s}$ (2) 损坏长度: $T \leq 35\text{mm}$; $W \leq 40\text{mm}$ (3) 断裂强度:经向$\geq 2500\text{N}$、纬向$\geq 2500\text{N}$; (4) 撕破强度:经向$\geq 500\text{N}$、纬向$\geq 580\text{N}$; (5) 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 (kw. s/m²) ≥ 450; (6) 无熔融、滴落现象 (7) 甲醛含量: 未检出 (8) 水洗尺寸变化率$\leq 1.5\%$ (9) 热稳定性: 在(260℃± 5): 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7、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20\text{N}$; ★8、反光带: (1) 续燃时间$\leq 0.5\text{s}$,阴燃时间$\leq 0.5\text{s}$ (2) 损坏长度: $T \leq 50\text{mm}$; $W \leq 50\text{mm}$ (3) 无熔融、滴落现象 (4) 反射率系数$\geq 530\text{cd}/(1\text{x} \cdot \text{m}^2)$ 9、款式要求: (1)、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1块毛面魔术贴;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2) 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和针织芳纶面料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		
--	--	--	--	--

		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裤腰自由调节大小; (3)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按照客户要求印字; (4)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 头盔: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组成。 2、盔壳由高强度轻质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leq 1000\text{g}$。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1.0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2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15mm 防火鞋: 1、款式:长靴款式,高$\geq 18\text{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头层黑色阻燃防水皮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	--	--	--	--

		★2、鞋帮抗穿刺性能$\geq 350\text{N}$；鞋底抗穿刺性能$\geq 2300\text{N}$；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30^\circ$；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leq 10^\circ\text{C}$；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10\text{Kw}/\text{m}^2$，辐照1min后期内表面温升$\leq 10^\circ\text{C}$；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leq 0.0\text{s}$；损毁长度$\leq 15\text{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防火手套： 1、款式：总长度$\geq 30\text{cm}$，袖长$\geq 20\text{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leq 0.1\text{s}$；阴燃时间$\leq 0.1\text{s}$；损毁长度$\leq 17\text{mm}$；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geq 2000\text{N}$，撕破强力（洗涤50次后）$\geq 690\text{N}$；甲醛含量：未检出；热稳定性$\leq 1.2\%$；PH值≤ 7.0；热防护系数TPP $\text{kW}\cdot\text{s}/\text{m}^2 \geq 290\text{N}$，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4.5\text{uC}/\text{m}^2$；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5\text{N}$。 4、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leq 10\text{s}$。 ★5、抗切割能力 掌心面$\geq 10\text{N}$。 抓握性能：$\geq 90\%$。 灵活性能$\geq 5$级。 腰带： 1、试样：插扣式； 2、设计和加工要求：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geq 40\text{mm}$，质量$\leq 1.0\text{kg}$。 头套： ★1、整体性能：接缝强力$\geq 1500\text{N}$；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 13针/3cm；质量$\leq 200\text{g}$；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leq 0.5\text{s}$、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 2、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	--	---	--	--

		3、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 ★4、面料性能：抗起球性能≥ 5级，醛含量：无 5、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无洗涤脱色现象，头套具有弹性，贴合面部，佩带舒适。		
6	风力灭火机	●1、发动机排放符合国二排放标准； 2、排量 (cm^3) : ≥ 64.0; ●3、发动机额定净功率$\geq 2.70\text{kw}$；转速$\geq 7200\text{r/min}$； ●4、发动机最大净扭矩 (N.m) : ≥ 3.90；转速$\geq 5500\text{r/min}$； 5、发动机：混合4冲程发动机； 6、最大排风量 (m^3/h) : ≥ 1700； 7、油箱容量 (L) : ≥ 1.4； 8、满负荷运行转速 (r/min) : ≥ 7100； 9、空转转速 (r/min) : ≥ 2400； ★10、手感振动 (m/s^2) : ≤ 1.9； 11、常温起动 (s) : ≤ 5； ★12、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m) : ≥ 1.70； ★13、净质量 (kg) : ≤ 10.0； ★14、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 ≥ 85； 15、性能：自动减压阀、防震系统、可调节带透气减震垫的双肩背带、多功能把手、免工具的油箱盖、风管固定绑带。	6	台
7	油锯	●1、发动机：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Ⅱ以上排放标准。 ●2、发动机额定净功率$\geq 2.20\text{kw}$；转速$\geq 9600\text{r/min}$； ●3、发动机最大净扭矩 (N.m) : ≥ 2.50；转速$\geq 6500\text{r/min}$； 4、常温起动性能 (s) : ≤ 5。 ★5、锯切效率 (cm^2/s) : ≥ 45。 ★6、锯切燃油消耗率 (g/m^2) : ≤ 80。 ★7、主机比质量 (kg/kw) : ≤ 2.3。 ★8、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 (g/kw.h) : ≤ 605。 9、净质量 (kg) : ≤ 5。 ★10、手感振动 (m/s^2) : ≤ 5.5。 11、耳旁噪音 (dB(A)) : 怠速≤ 76、高速空转≤ 105、满负荷≤ 103。 12、发动机额定转速及 100%负荷下所允许的排气系统最大背压	8	台

		: ≤8.7kpa。		
--	--	------------	--	--

备注：

1、核心产品为个人防护装（森警款）。

2、标注有“★”项为核心参数，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按无效响应处理。

3、标注有“●”项参数，须提供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复印件或生态环境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信息网页截图公开佐证材料，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II阶段的要求。

4、3个主要产品（个人防护装备（森警款全套）、风力灭火器、油锯）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等。

5、本项目须提供以下样品：个人防护装备（森警款全套）、风力灭火器、油锯。

①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指派专人递交，请勿提前递交或邮寄）；；

②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08 月 31 日 9 时前）；

③包装与标注要求：

供应商应将投标样品用包装箱/袋/盒等密封，样品、封箱/袋/盒上均不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厂家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logo标识、单位公章、法人章、联系电话、签字等一切标记信息）；

④采购活动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样，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⑤对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代理机构会妥善保管，但不排除样品本身质量问题或运输途中发生损坏，对于损坏的产品代理机构不负责赔偿。

⑥样品一致性与完整性要求

所有递交的样品，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产品品牌及型号完全一致。

6.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样品型号无法有效识别或界定；

样品本体提供不全或缺失关键配套附件；

7.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中所包含的所有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宝鸡市林业局 采购供货合同（货物、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甲方：_____宝鸡市林业局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确认，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3、质保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大写：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4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1000 元,按天累计。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4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2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7、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

5、零部件目录；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

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战争、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如甲方因施工等实际情况的原因，临时决定的基于合同内容的产品供应清单发生增补添加，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产品添加清单》确认，双方签字后生效执行，补充协议或《产品添加清单》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等。

项目编号：SXBGR招2026-013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响应方案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9、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内容（投标人自行补充）_____。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交货期（日历天）	
质量	

1、各报价供应商按此格式提供一次不得更改的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2、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就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投标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注：1. 分项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支票或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须附汇票、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谈判保证金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此证明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此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以上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第三部分“商务要求”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填写此表，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偏离说明写“正偏离”、“完全响应”。

3、凡是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 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情况，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采购内容技术标准中所包含的所有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期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为独立谈判，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

（三）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九、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书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